



清代宮廷音樂

中華書局 香港分局
故宮博物院紫禁城出版社
聯合出版



清代宮廷音樂

萬 依
黃海濤 撰文並譯譜

此書所有彩圖均為
故宮博物院藏中和韶樂樂器，
乾隆年製。

書名：清代宮廷音樂

撰文 譯譜：萬依 黃海濤

責任編輯：鍾潔雄

特約編輯：毛宇寬

出版：故宮博物院 紫禁城出版社

北京景山前街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雅歷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仔黃竹坑業發街4號萬興工業貨倉大廈15樓

版次：1985年10月版

©1985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709 X

定價：港幣一百五十元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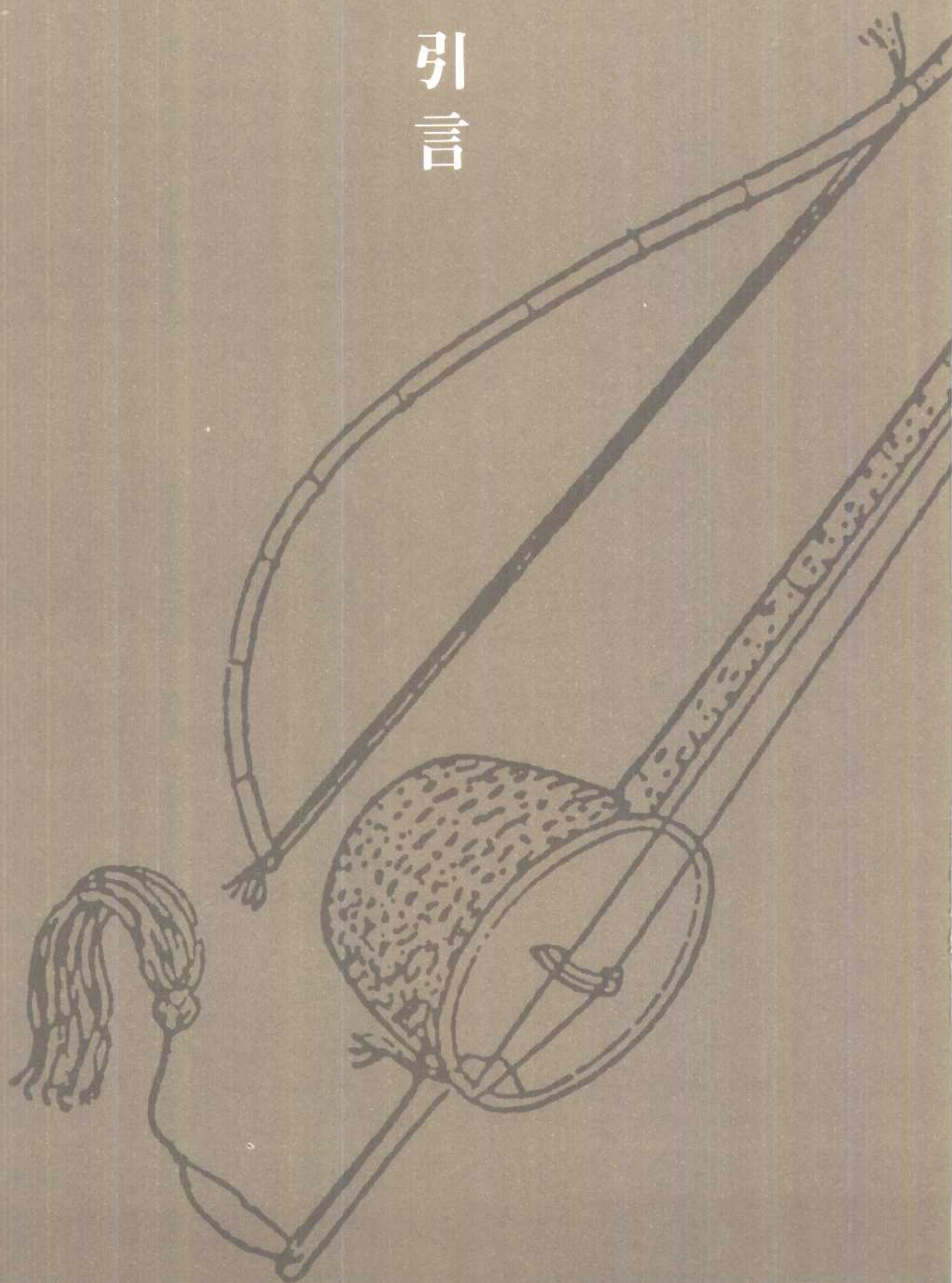
引言	6
一、外朝音樂	
(一)外朝音樂的沿革	12
(二)外朝音樂各種樂隊樂器的配備及用途	13
1、祭祀樂所屬的樂隊	14
2、朝會樂所屬的樂隊	14
3、宴饗樂所屬的樂隊	18
4、鹵簿樂所屬的樂隊	21
二、內廷音樂	
(一)內廷音樂管理機構的沿革	26
(二)內廷樂隊——中和樂、十番學	29
(三)內廷樂隊的任務	31
1、祭祀性音樂	31
2、內廷朝會音樂	34
3、娛樂音樂	35
三、樂曲、歌詞、律制的探討	
(一)樂曲及歌詞	40
1、中和韶樂	40
2、丹陛大樂	43
3、清樂	43
4、慶隆舞樂曲	44
5、鹵簿樂中的導迎樂樂曲	45
6、騎駕鹵簿中的饒歌大樂、饒歌清樂	46
(二)律制	47
1、清宮獨創的律制	47
2、清宮律制的錯謬	51

四、樂譜選譯

(一) 外朝音樂樂譜	58
1、祭祀樂	58
2、朝會樂	61
3、宴饗樂	63
4、鹵簿樂	82
(二) 內廷音樂樂譜	102
1、祭祀樂	102
2、朝會樂	105
3、吹打樂	107

100 / 10

引言



引言

公元前三世紀成書的《呂氏春秋》中記載，黃帝命伶倫用竹簫制十二律，並命鑄十二鐘，以和五音，其樂名《咸池》。這是古人對古老傳說的記述，未便全信，但又不可完全不信。至少，據此可知，在遠古時代，我們的祖先已能製造簡單的樂器了。

到了公元前二十世紀，我國開始進入奴隸制社會時，作為奴隸主文化生活的宮廷音樂，也就出現了。《詩經》中《雅》《頌》部分可以反映當時宮廷中宴享、祭祀音樂的盛況。春秋戰國時期，文獻中已有很多關於宮廷音樂建制的記載。如《周禮》載，周朝宮廷有四名管理音樂事務的長官，名大司樂。他們的屬下有樂師、大胥、大師、小師、瞽矇、典同、磬師、笙師、鐃師、舞人以及徒役等各級人員共一千四百多人。此處所記，未必全部實現過，但可以說明當時的宮廷音樂已具備一定規模。同書還載有樂隊的等級標準，即“王，宮縣（縣即懸，指懸掛在架上的鐘磬類樂器）；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後漢鄭玄注釋：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也就是說，王的宮室內，四面設鐘磬；諸侯，三面設；至士級小官，只能一面設鐘磬。這一段記載，可以從一九七八年湖北省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中得到證實。據發掘者從出土器物銘文上推斷，此墓當在公元前四三三年或稍晚一些，墓中隨葬品有大量青銅器、竹木用具、竹簡等，並有編鐘、編磬、鼓、瑟、琴、笙、排簫、篪等樂器。其中大型編鐘即懸掛在墓室的西面和南面呈矩尺形的鐘架上，編磬懸掛在北面架上，正與《周禮》上記載的“諸侯軒縣”相吻合。從這些出土的樂器上看，一個侯國主人的殉葬樂器規模就如此龐大，那麼王的宮廷樂隊其規模就可想而知了。自漢武帝成立樂府專司宮廷音樂事務以來，歷代宮廷均有音樂機構，現仍有很多歌詞傳世，到了封建文化藝術高度發達的唐代，不但繼承了傳統的雅樂等，而且進一步吸收了四方兄弟民族及外國音樂，大大豐富了宮廷音樂的內容。據記載，唐玄宗是一個愛好並通曉音樂的皇帝，每當設宴賜酒時，即御勤政樓，百僚朝拜後，就坐賜食，樂工齊擊太常鼓，聲震城闕。雅樂，每種樂器有數十人演奏，共同列於樓下，鼓笛及各樂齊鳴，立部伎、坐部伎等依次表演鼓舞。至日暮，引馬數十匹，隨樂奔舞。又命宮女數百人自帷幕中出，擊雷鼓，作《破陣

樂》、《太平樂》、《上元樂》。當作《聖壽樂》時，“則迴身換衣，作字如畫”。每次都是“竟日而退”。玄宗還能作新曲新譜，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於梨園，為絲竹之戲，音響齊發，若有一聲奏錯，玄宗能立即發覺糾正之。另設有人數眾多的音樂機構——內教坊及左右教坊以教俗樂、歌唱、舞蹈、百戲等。據《新唐書》載，宮廷音樂盛時，樂人、音聲人、太常雜戶子弟等多“至數萬人”。之後歷兩宋遼金元明，代代相延，雖亦各有興作，但已不能恢復唐代舊觀。

清王朝，從建立局部政權到統治整個中國，面對中原較先進的社會文化，使滿族統治者不得不歷史地接受封建社會制度的影響，諸如宮廷的典章制度、文化生活，以至宮廷音樂等等，無不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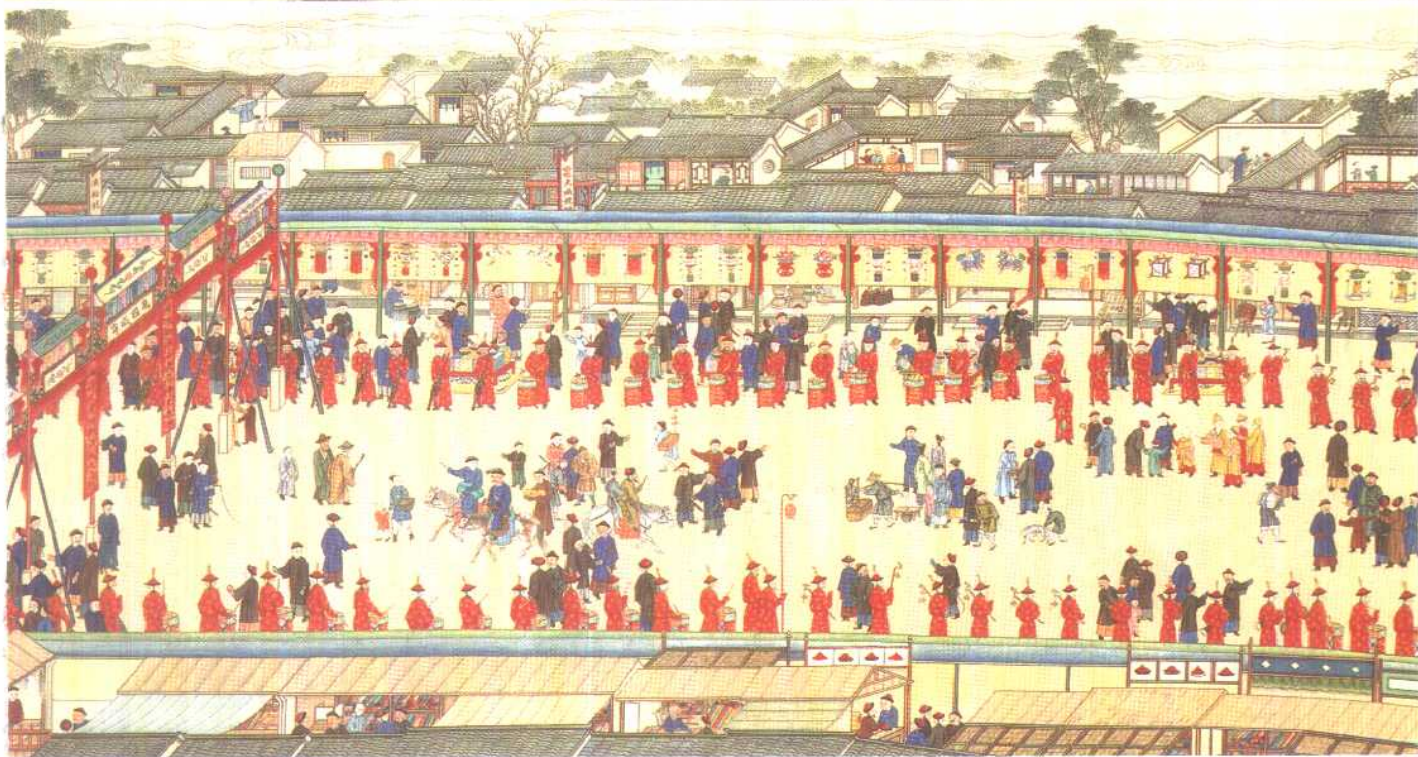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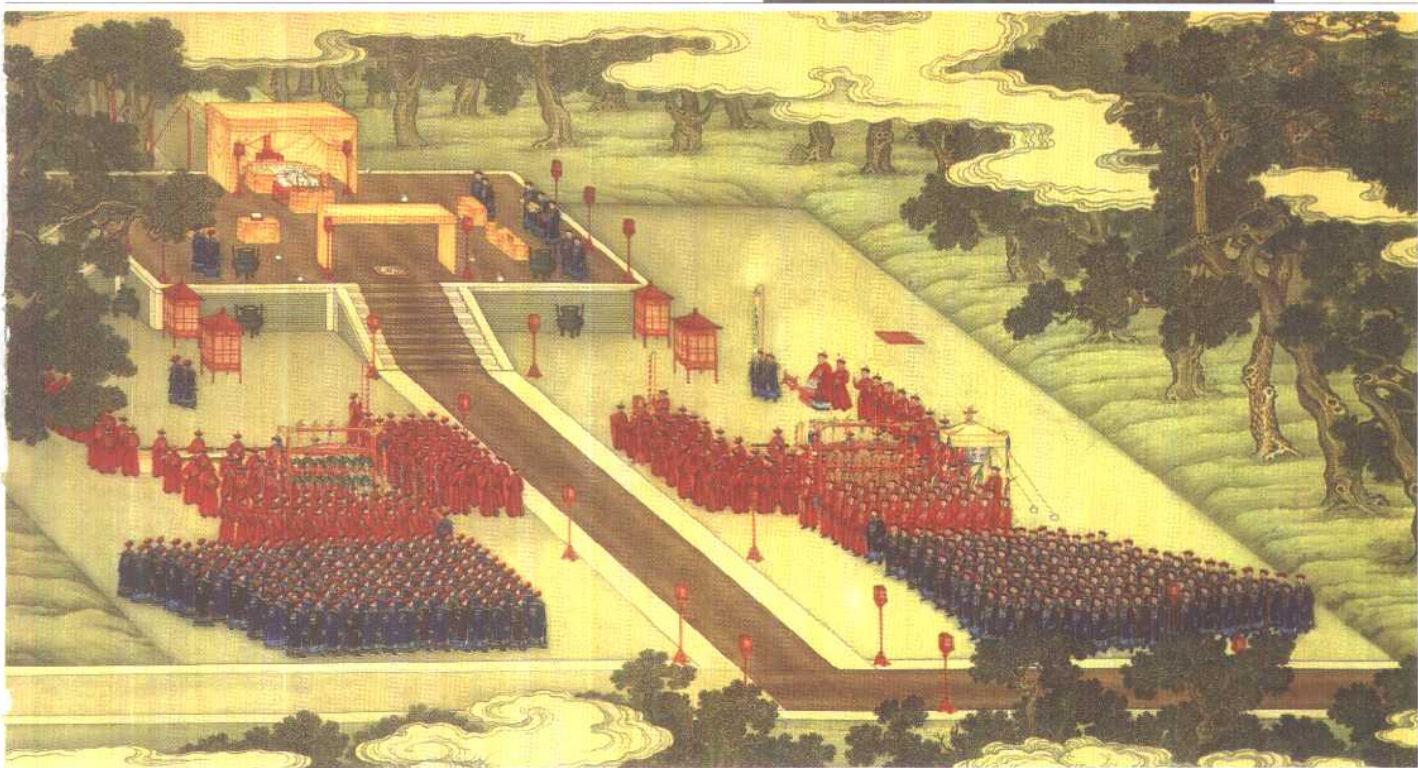
清代宮廷音樂，就其規模來說不及唐宋，但其體制尚稱完備。就其性質，大體可分為典制性音樂和娛樂性音樂兩類。祭祀樂、朝會樂、鹵簿樂等為典制性音樂，主要用以顯示典禮的隆重和皇帝的威嚴；筵宴樂、行幸樂、吹打樂等為娛樂性音樂，以供人欣賞為主。若就其使用場合來說，又可分為外朝音樂和內廷音樂兩種，但當時無此名稱，只是在清官方文獻中常用“外朝”與“內廷”兩詞。“外朝”，指羣臣朝會、辦事的場所；“內廷”，指皇帝、后妃等生活起居的地方。為了便於說明宮廷音樂的使用場合，借用了這兩個名詞。實際上典制音樂與娛樂音樂、外朝音樂與內廷音樂都有一些交叉，不能劃分得十分清楚。另如，咸豐十年(1860年)英法聯軍入侵北京焚燬圓明園之前，幾代皇帝每年大部分時間住在暢春園、圓明園、避暑山莊等處，統稱為御園，在御園中使用的音樂，兼有外朝、內廷兩種性質，但由於負責這部分音樂活動的人員屬南府或後來的昇平署或內務府的掌儀司，它們都是為內廷服務的，所以就把御園中的音樂列入內廷音樂範圍。

有關歷代宮廷音樂的文字記載很多，但作為聲音的記載——樂譜，則流傳極少。這往往是因為史官不懂樂譜，或不屑於記譜，而識樂譜的人多為身份低賤的樂工，師徒之間多係口傳心授，未能以符號記下樂譜，即使手頭使用的樂譜，亦未能受到重視，所以難予刻書流傳。到乾隆年間，才將壇廟、朝廷樂章，填注宮譜，載入《律呂正義後編》。這是迄今傳世的一部比較完備的外朝宮廷音樂書籍，使我們得以窺見清代宮廷音

樂的大體面貌，並獲得研究考證的重要資料。

一般以爲宮廷音樂與民間音樂是兩個不同的領域，宮廷音樂似乎是脫離人民的“陽春白雪”，但實際上宮廷音樂也不是孤立存在的，尤其是娛樂性音樂中藝術性比較強的那一部分，它與民間音樂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宮廷音樂中，固然有前代宮廷傳統的東西和自行編製的樂譜，但同時也有很多是來自民間的。宮中藝術生命力較強的音樂，也會再傳出宮禁，回到民間。因此，它不同於皇帝與百姓，在政治地位上那樣等級分明，某些樂彙(或稱樂素)、樂句以至整首旋律，則和語言一樣，宮廷、民間可共同使用。當然作爲宮廷典制性音樂，其等級性十分明顯，是絲毫不容混淆的。尤其是歌詞，幾乎全部是表現封建統治階級意志的，即使少量描寫自然景物的歌詞，也往往塗上封建色彩，這只能作爲歷史資料來瞭解。但作爲樂譜，仍保留有經過千百年錘煉的民族音樂的精華，可資繼承利用。如果這一判斷還有些道理的話，那麼我們把清代宮廷音樂整理出來，供大家研究、欣賞、批判、利用，將有一定意義。

1. 清雍正《祭先農壇圖》中的中和韶樂及舞生。



2. 清乾隆崇慶皇太后《萬壽圖》中的鹵簿樂。

3. 清乾隆《塞宴四事圖》中的“什榜”，即蒙古樂。



4. 清光緒《大婚圖》中的中和韶樂。

外朝音樂



(一)外朝音樂的沿革

外朝音樂，大部分是典制音樂，清官方文獻記載較多，縱觀其發展過程，大約可分為四個階段。

早在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年)，努爾哈赤建立後金政權時，即規定了奏樂制度。據《清朝文獻通考》載：“天命元年(1616年)定上尊號、建元行禮慶賀樂制。是年元旦，諸貝勒、大臣、文武羣臣進表，恭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上焚香告天，行受寶禮，以是年為天命元年。禮畢陞御座，諸貝勒、羣臣行慶賀禮。陳設鹵簿儀仗，奏樂。”但用何樂器、奏何樂曲，均無記載。後於天命八年、天聰六年、天聰八年等增定有凱旋拜天行禮筵宴樂制、宣捷拜天行禮樂制、出師謁堂子拜天行禮樂制、元旦朝賀樂制等。至崇德元年(1636年)又定祭太廟樂制、鹵簿樂制。這時始見規定御前儀仗內樂器為鑼二、鼓二、畫角四、簫二、笙二、架鼓四、橫笛二、龍頭橫笛二、檀板二、大鼓二、小銅鈸四、小銅鑼二、大銅鑼四、雲鑼二、唢呐四，樂人綠衣、黃褂、紅帶、六瓣紅絨帽、帽銅頂、上插黃翎。樂曲則無從考察。至崇德末年，基本如此。這是第一階段。

順治元年(1644年)清軍入關後定都北京，小皇帝福臨至京行受寶禮時，《清朝文獻通考》只載：“聖駕至京禮儀，先期，令錦衣衛設鹵簿儀仗，旗手衛設金鼓旗幟，教坊司設大樂，俱於行殿西候駕至前導。是日上至京師，祇告天地，御寶座，陳設鹵簿，用大樂。”此處所用大樂的樂器、樂曲亦不清，估計是明代遺留的教坊司大樂。以後，根據明代被革職的禮部尚書、降清後又封為大學士的馮銓和明兵部尚書、降清後亦封為大學士的洪承疇等建言，清廷才初步建立了祭祀樂、朝會樂、宴饗樂等制度。其制度大都沿用明舊，只改撰了歌詞，更定了樂章的名稱。另設有隨鑾細樂，凡皇帝巡幸、詣壇廟，由太監十八名承應。內宮行禮、宴會，用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司女樂二十四名演奏，後來停止了女樂，改由太監充任。管理音樂事務的機構，亦沿明制：祠祭諸樂，由太常寺神樂觀司之，朝會、宴饗等樂，由教坊司承應。康熙年間，又增定了部分樂制，改撰過樂章，但變動不大，直至康熙晚年。此時期沿襲明舊，已初具規模，但仍不夠完備。此為第二階段。

至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皇帝玄燁已親自研習曆法、數學、樂律等多年,並詔修《律呂正義》一書,制定了不同於明代的樂律制度,並據新定樂律改造了樂器,對清宮音樂進行了一次整頓,是一次較大的變更。雍正年間,改教坊司為和聲署,於樂制稍有增益,直至乾隆初年,無大變化。這是第三階段。

自乾隆六年(1741年)開始,皇帝弘曆發現有的樂章(歌詞)與聲調不協,並查出康熙晚年曾擬解決此問題,但未完成。又見《律呂正義》一書係專為發明樂律而作,凡宗廟、朝廷所用樂章、樂譜均未包括。遂命莊親王允祿,刑部侍郎張照等以五年時間重考訂新舊樂章、填注樂譜,一併載入續纂之《律呂正義後編》。至此,凡樂制、樂律、樂章、樂器、樂儀以至樂隊編制、服裝無不具有明確的規定,遂成定制。是清宮音樂的又一次大整理。乾隆七年,為加強對音樂的統一管理,設立了樂部。規定凡太常寺神樂觀所司祭祀之樂,和聲署、掌儀司所司外朝與內廷朝會、宴饗之樂,鑾儀衛所司鹵簿諸樂,均隸屬於樂部。由允祿、張照總理其事。並規定以後亦由禮部大臣一人,內務府大臣一人及各部院大臣中諳於音律者總理和管理樂部事務。當時樂部的各級官員及演奏人員共達一千零三十八人,為清代宮廷音樂建樹的高峯。樂部的官員都是兼職,其他人員大部分屬於其他機構,實際人數沒有多少增加,但把各音樂機構統一領導起來,對加強宮廷音樂的管理起到一定作用。

乾隆年間所定的樂制,以後各朝一直沿用,除遇慶典增撰部分樂章或稍有增減外,再無較大變動。到宣統三年(1911年)典禮院仿照歐洲各國編制出“國樂”之時,清王朝的喪鐘已經敲響,宮廷音樂亦告結束。此為第四階段。

(二)外朝音樂各種樂隊樂器的配備及用途

清朝宮廷音樂中,沒有樂隊一詞。在《律呂正義後編》中只分為祭祀樂、朝會樂、宴饗樂、導迎樂、行幸樂五部份。而在嘉慶修《清會典事例》中則分為中和韶樂、丹陛樂、清樂、宴樂、饒歌樂等類,其他書中各有說法,均不相同。因清代的“樂”字兼有樂隊、樂曲、樂的種類等含義,條理不甚分明。實際上每種樂各配備有不同樂器,各有用場,即相當於現在各種類型的樂隊。為了敘述方便,現根據乾隆年間編纂的《律呂正

義後編》及嘉慶年間修的《清會典事例》的記載，按樂隊的類型加以說明。

1、祭祀樂所屬的樂隊

祭祀是宮廷中重要的典禮活動，屬於“五禮”中的吉禮，各類祭祀都要使用樂隊，由樂部的神樂觀(乾隆二十年改稱神樂署)承擔。清朝祭祀，沿明制分為大祀、中祀、羣祀三種。祭園丘、方澤、太廟、社稷為大祀；祭朝日、夕月、先農等為中祀；祭火神、城隍、先醫等為羣祀。大祀、中祀用中和韶樂樂隊，但中祀所用中和韶樂，與大祀所用的樂器種類相同，樂器數量減少、規格有所降低。羣祀則用慶神歡樂隊，規格更低。

(1)中和韶樂樂隊。中和韶樂的名稱，始見於明初。但在《周禮》及秦、漢、唐、宋等朝史志中已有“中和之樂”“雲韶樂”“簫韶樂”“九天韶樂”等記載。類似中和韶樂的樂隊也早已出現，當時均屬宮廷雅樂。至明洪武初年始正式規定中和韶樂的名稱，並為宮廷樂隊之一，清朝沿用之。實際上中和韶樂是一個包括打擊、吹奏、彈撥各種樂器的樂隊，用傳統的說法包括金、石、絲、竹、土、革、匏、木八種材料製做的樂器，稱為八音，亦似古之樂懸。清大祀所用的中和韶樂規模最大，樂器包括：金屬：鐃鐘一、編鐘一(一架十六枚)；石屬：特磬一、編磬一(一架十六枚)；革屬：建鼓一，搏拊二；竹屬：簾六、排簫二、簫十、笛十；絲屬：琴十、瑟四；匏屬：笙十；土屬：壎二；木屬：祝一、敔一。此外尚有司章(唱詞者)十人，武舞生六十四人，文舞生六十四人，協律郎掌麾(樂隊指揮)一人，贊樂一人，執節(舞隊指揮)四人。

中祀所用中和韶樂樂器及舞生數量均減少，不再舉例。中祀祭先農壇後，皇帝耕藉時要唱禾詞。用唱者十四人，司金、鼓、板、笛、笙、簫者各六人。

(2)慶神歡樂隊。羣祀時使用，在祭祀樂中規格最低。所用樂器有：雲鑼一，笙一，管二，笛二，鼓一，拍板一。

2、朝會樂所屬的樂隊

朝會音樂也稱殿陛音樂，是大的朝會中使用的音樂。大朝



祝 木質。通高56.3648cm。



搏拊 革、木質。面徑23.328cm。